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教函〔2023〕43号（B）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4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韶关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中小学生在后疫情时代增强体质的提案收悉，经综合韶关市文广旅体局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近年来，我局通过全面实行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大课间、“下午四点半阳光活动”、第二课堂体育艺术活动，强化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普及校园足球、篮球、乒乓球、跳绳运动项目，增强青少年学生体质，促进我市青少年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青少年是祖国未来，是民族希望，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从国家战略和教育发展新要求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体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切实做到年度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

二、提升课堂质量，强化教学效果

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要求，强化课堂质量，加强运动负荷监控，每节体育课必须保持 10 分钟体能练习尤其是要加强上肢肌肉力量练习和耐力素质练习，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强化“学—练—赛”联动。加强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帮助学生掌握 1—3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体育锻炼和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形成积极向上的体育品德。通过“教会、勤练、常赛”的方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三、强化体育活动和竞赛，提高学生运动竞赛水平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中小学校每天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锻炼，课间安排学生适量室外活动和放松，在没体育课当天安排不少于 40 分钟的课外体育活动。落实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两操”制度，有效控制学生近视率和肥胖率。落实“双减”政策，鼓励符合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与学校共建，建立健全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体育社团及体育培训机构进入校园承担课后体育培训监管机制。科学设计校外体育作业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校内外 1 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下午要安排“四点半阳光”活动，把开展下午校内“四点半阳光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学校每年举办以田径为主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激发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和兴趣，形成“校校有特色、人人有项目、班班有队伍、月月有比赛”的学校体育格局。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定期举办县（市、区）运动会或每年举办单项体育竞赛。市教育局联合市文广旅体局每年举办面向全市学生的“英东杯”体育竞赛、中小學生（青少年）体育锦标赛。

四、推进体育考试制度改革，提高对体育的重视程度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改革，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学校体育课程教学质量，切实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步完善中考体育考试评价制度，落实义务教育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方法，强化高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组织。提高体育考试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值占比，丰富体育考试内容，以考试促进学校、家庭以及学生对体育锻炼的重视程度，有效提升学生耐力、力量、速度等指标。

五、建设体育基地学校，打造高水平运动队

为保障韶关市学生代表队在广东省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取得优异成绩，我局高度重视，早谋划、早组队、早训练，采取各组办法提高学生运动竞赛水平。开展韶关市体育基地学校建设，打造高水平运动队，给予基地学校招生、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训练经费保障等保障机制支持。整合、优化体育资源配置，加快体育课程改革。通过实施市体育基地学校工作，探索提高体育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以点带面，引领我市体育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高水平发展。市教育、体育部门建立体育基地学校评定标准和建设规范，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估认定工作。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统筹规划各项目布局，按照每个项目 6:3:1 的比例对小学、初中、高中体育项目进行布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组负责原则、各级教育、体育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奖金资助。全市各学校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组建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学校体育运动队，并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比赛。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体育教师教学水平

参照国家、省级办法和标准，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标准。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改变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招录办法，畅通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进入体校、校园任职或兼任渠道。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教师教练双贯通制度，体育教师既可以评定教师职称，也可以评定教练职称。允许体育教师、教练员岗位双向交流，积极培育课堂教学、训练指导“双师型”高素质体育教师、教练员队伍。加强学校中华传

统体育项目、特色运动项目及少数民族项目专项体育师资力量。各县（市、区）、各校根据实际制定体育教师（和专项教练员）在课外辅导和组织竞赛活动中的课时和工作量计算等补贴政策，配备必要的体育教学装备。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待遇，建议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

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强化督导检查

（一）建立中小学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制度。建立学校体育的专项督导制度，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是促进学校体育教学工作改革与发展的一项有力措施。每年定期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国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教师培训、评聘待遇等进行专项督导。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学校是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二）建立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市教育局每年开展韶关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2022 年全市随机共抽测了 73 所中小（含中职）学校，12812 名学生，测试年级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测试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50 米跑、1 分钟仰卧起坐、50 米×8 往返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全市总体合格率为 98.60%、优良率为 61.54%，抽测结果向各县（市、

区) 人民政府进行了通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各学校每年要集中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鼓励各校利用电子设备进行集中测试，保障测试数据真实。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韶关市教育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件：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4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 2. 加大宣传组织力度，构建良好社会氛围； 3. 发挥学校学生体育运动的主阵地作用； 4. 发挥好家庭和学生第一责任人作用。	举办韶关市第二十八届中小學生“英东杯”田径、篮球、排球、跳绳、健美操、啦啦操竞赛。举办2023年韶关市中小學生羽毛球、武术、游泳、乒乓球、毽球、定向运动锦标赛。	完善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2023年广东省教育厅下拨专项资金改造薄弱乡村学校体育运动场地。	举办韶关市第十九届中小學生“英东杯”体育竞赛，增强学 生体质健康。	



（联系人及电话：黄春神，187186597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